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2年訴字第2號

訴願人：葉○○

地址：新竹市○○路○○巷○○弄○○號

訴願人：陳○○

地址：新竹市○○路○○巷○○弄○○號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新竹市稅務局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坐落新竹市○○里○○路6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納稅義務人為訴外人陳○和、陳○玉、陳○雲、徐○珍及陳○水(110年9月22日死亡後，變更為繼承人陳○斌、魏○珠、陳○儀、陳○○【即訴願人】、陳○華)，經陳○玉於111年10月12日向新竹市稅務局(下稱稅務局)主張系爭房屋拆除，申請停止課徵房屋稅，並由稅務局派員現場勘查，系爭房屋確已不存在，現況為施工中新建大樓，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規定，於111年10月24日以新市稅房字第1110017405號函准自111年10月起註銷系爭房屋稅籍在案。而後因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111年11月17日以竹市香戶字第1110003054號函知稅務局，系爭房屋原門牌「○○里○○路6號」，業於75年5月29日門牌整編為門牌「○○里○○路○○巷2號」、「○○里○○路○○巷4號」、「○○里○○路○○巷6號」。稅務局遂於111年11月23日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向訴外人陳○玉並副知其他持分人陳○○等，補充說明系爭房屋有門牌整編情形，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77條第2款、第3款及第8款所明定。又「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第73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按最高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75年判字第362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有關訴願人陳○○部分：

(一) 卷查，稅務局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即函知訴外人陳○玉君並副知其他持分人陳○○等有關補充說明房屋有門牌整編情形，就該函內容以觀，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即不因該項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又雖該函記載訴願救濟之教示內容，惟該函性質既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因該教示內容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訴願人陳○○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為不受理決定。

(二) 另稅務局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陳○○住居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111年11月30日將該函寄存於武昌街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於訴願人陳○○住居所門首，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稅務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該函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該函送達之次日（111年12月1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竹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惟訴願人遲至112年1月5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行政處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陳○○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併予指明。

四、有關訴願人葉○○部分：

查該函所受送達之人，為訴外人陳○玉君及其他持分人(即其他納稅義務人)，並未列有訴願人葉○○，難謂該函係對訴願人葉○○所為之行政行為，且訴願人葉○○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即非納稅義務人，僅與訴願人陳○○有配偶關係，尚難據以認定訴願人葉○○與該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葉○○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應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另訴願人陳○○、葉○○申請閱覽卷宗部分，業經本府112年3月6日以府行法字第1120038588號函通知於同年月9日下午1時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進行閱覽，並經訴願人葉○○至本府進行閱卷在案，至訴願人陳○○、葉○○申請調查證據及於112年3月22日申請陳述意見部分，因本件訴願程式不符，無需為實體上之審理，即無進行調查證據及陳述意見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查訴願人訴願書所附函文為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與稅務局答辯書所附111年11月24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內容相同但發文日期不同，惟應以訴願人所受送達之函文為訴願標的，亦即應以

111年11月23日新市稅房字第1116623236號函為標的，然本案既非行政處分，亦罹於訴願時效，不影響本案判斷，併此說明。

綜上論結，關於訴願人陳○○及葉○○提起本件訴願程序不合，爰分別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及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張治祥 |
| 委員 | 何憲棋 |
| 委員 | 林柏志 |
| 委員 | 許美麗 |
| 委員 | 吳光皋 |
| 委員 | 傅金圳 |
| 委員 | 沈政雄 |
| 委員 | 王志陽 |
| 委員 | 翁曉玲 |
| 委員 | 高銘志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4 日
市 長 高 虹 安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
電話:(02)2833-3822）